

#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深市监龙催字〔2020〕横岗002号

深圳市龙岗区许绿源山地车行（许选发）：

本局于2019年7月22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深市监龙罚字〔2019〕274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84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恒彪、彭朋悦；联系电话：0755-28861738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 
(印章)

2020年 1 月 9 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送达方式	公送送达
收件人	年 月 日	见证人	年 月 日
送达人	陈恒彪(011181) 彭朋悦(011168) 2020年1月9日		
备注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